

论明清律中的奸党罪

宋 烨

(西藏民族大学, 陕西省咸阳市, 712082; 1244176290@qq.com)

摘 要: 本文剖析明清时期奸党罪在明律与清律中的异同。相同点方面, 立法背景均为社会矛盾尖锐、统治危机时, 目的是维护皇权, 防止权力分散。清律继承明律, 内容改动小, 刑罚都严厉, 主犯常处斩且株连广。不同点在于, 立法侧重点有别, 明朝重典治吏, 清朝兼顾民族关系与政治秩序; 司法实践中, 明朝受皇帝主观意志影响, 随意性大, 清朝则相对规范, 注重证据与程序; 具体内容上, 清朝在沿用明律基础上修订、增加条款, 扩大惩罚对象, 清末改革还在定罪量刑上做出调整, 如降低刑罚强度、免除对犯人妻子的牵连, 体现出立法的创新与变化。

关键词: 奸党罪; 君主专制; 大明律; 大清律

引言

在封建王朝的政治体系中, 皇权稳固是核心命题, 而奸党罪作为维护皇权统治的重要法律手段, 在明清两代扮演着特殊角色。明朝首创奸党罪, 以严刑峻法遏制臣下结党, 对巩固中央集权成效显著, 但也因罪名界定模糊, 沦为统治者铲除异己的工具。清朝虽未完全沿用明律中的奸党罪条文, 却在实际政治运作中, 对可能威胁皇权的朋党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剖析明清奸党罪的异同, 能深入洞察封建政治的权力逻辑与演变轨迹, 对理解古代政治生态的复杂性和专制统治的本质大有裨益。

1 明律和清律中奸党罪的相同点

1.1 立法背景相同

中国的封建社会发展到明、清两朝时, 已经开始日益衰败, 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矛盾空前激烈。而在这个过程中, 上层阶级的斗争也是非常激烈的。在地主阶级中, 有许多鼠目寸光之人, 他们利用这个机会, 大肆掠夺, 贪污受贿, 再加上因为连年战乱, 导致农业经济整体停滞, 妨碍社会进步, 甚至危及国家政权。在古代封建社会, 朋党之争常常暗藏着巨大的破坏力, 如果党派斗争愈演愈烈, 那么国家政权就会产生分裂的潜在危险。

明清两朝建立之初都处于基本相似的环境。元朝末年和明朝末年连年战争, 全国各地农民起义连绵不断, 再加上自然灾害频发, 导致许多百姓流离失所, 到处流浪, 许多土地荒废, 无人耕种, 封建的经济几乎被摧毁。新地主阶级对土地的掠夺, 不但与劳动人民的矛盾不断深化, 而且也有直接损害了朝廷的利益。明清两朝统治者为了使统治得以存续, 设置了奸党罪, 希望通过对官吏、跋扈之家的严厉打击, 缓解与农民之间的矛盾, 利用官吏与百姓之间的矛盾, 来掩饰封建统治阶层与民众之间的矛盾。

1.2 维护皇权的目的一致

明清时期, 奸党罪的首要目的是打击官员结党行为, 以防止权力分散, 确保皇权的高度集中。在封建王朝中, 官员结党往往会形成强大的政治势力, 他们相互勾结, 为了自身利益而操纵朝政, 这对皇权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明清统治者深刻认识到这一点, 通过设立奸党罪, 对官员结党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从而维护皇权的权威。明清两朝, 交结朋党现象众多, 比如明朝时期的淮西党和浙东党、东林党和阉党, 和因地域原因形成的楚党、浙党等, 清朝时期的南北党、鳌拜党、索额图党等。这些党派妄图掌握更大的权力, 获得更高的地位, 加上明

清两朝处于君主专制空前加强和达到顶峰的阶段，明清两朝当时的统治者明太祖和顺治帝都是能力出众、充满雄心壮志，意图建立一个四海升平、百姓安居乐业的君主专制集权国家的皇帝，所以这种行为严重的影响了皇权的集中，因此这些朋党行为就成为了统治者的心腹大患和君主专制路上的绊脚石，自然而然就成为了君主的首要铲除目标。

明清时期通过奸党罪打击官员结党行为，有效地防止了权力分散，确保了皇权的高度集中。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封建王朝的统治秩序，保障了国家的稳定和统一。然而，过度依赖奸党罪来打击官员结党，也容易导致政治的黑暗和腐败，引发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冲突。

1.3 具体内容的继承性

朱元璋在位期间制定了《大明律》，并宣布《大明律》是历经千万世也不改变的经典，因此，尽管明朝以后的法律也有所修订，但多以“附例”的形式加以完善，而这一规定的附例形式，则为后世的清朝所沿用[1]。清朝建立后，在法律上并没有加以变革，而是继承沿用明律中关于奸党罪的规定，关于奸党罪的规定依然还是三条一奸党、交结近侍官员和上言大臣德政，直到顺治三年《大清律集解附例》正式颁布。在这段时间里，从顺治元年至三年五月，中原的新王朝也在不断地进行着对新法的修正[1]。从明到清，奸党的罪名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只是在文字和句法上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是在其根本含义和实质上并没有多大变化，比如在“奸党”律例中增设了一些小的注释，但是并没有进行大的更改。

1.4 刑罚严厉程度相似

明清时期，对于奸党罪主犯，均处以极其严厉的刑罚，斩首成为常见的重刑方式。这种重刑处罚旨在以严厉的威慑手段，遏制官员的结党行为，维护皇权的至高无上和政治秩序的稳定。在明朝，《大明律》明确规定，对于“奸邪进谗言、左使杀人者”“犯罪律该处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谏免、暗邀人心者”“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等构成奸党罪的行为，主犯一律处以斩刑[2]。《大清律例》继承了《大明律》对奸党罪的相关规定，对于犯奸党罪的主犯，同样处以斩刑。

除了对主犯施以重刑，明清奸党罪的株连范围也极为广泛，这是其刑罚严厉程度相似的又一重要体现。一旦官员被认定为奸党罪，其家属、财产等往往会受到牵连，如妻子为奴、财产入官等。在明朝，根据《大明律》规定，“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1]。这表明，一旦官员犯奸党罪，不仅自身性命不保，其妻子也会沦为奴隶，失去自由和尊严，财产则全部被没收充公。清朝在奸党罪的株连方面，与明朝如出一辙。《大清律例》规定，犯奸党罪者，“妻子为奴，财产入官”。在清朝的一些奸党罪案件中，同样可以看到广泛的株连现象。

奸党罪的出现对当时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者来说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不仅消除了政见异己，而且还利用这一机会化解了阶级矛盾。“奸党罪”不仅是一种单纯的刑法罪，更是一种维护君主独裁统治的政治手段，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而做的最后的尝试。

2 明律和清律中奸党罪的不同点

2.1 立法侧重点不同

明朝奸党罪的设立，鲜明地体现了重典治吏的思想倾向。在明朝初期，官员队伍中存在着严重的腐败和结党营私现象，这对新生的明朝政权构成了巨大威胁。朱元璋出身底层，深知民间疾苦，也清楚官员腐败对国家和百姓的危害。因此，他决心通过严厉的法律手段来整治吏治，打击官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清朝奸党罪的立法，在维护皇权的同时，兼顾了民族关系、政治秩序等多元因素。作为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清朝统治者面临着如何协调满汉关系、维护统治秩序的难题。因此，在奸党罪的立法和实施过程中，清朝统治者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以确保统治的稳定。

2.2 司法实践中的差异

明朝奸党罪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较大的随意性，这主要源于皇帝的主观意志对司法审判的强大影响。在明朝，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司法审判往往受到皇帝个人喜好、政治需求等因素的左右。这种随意性使得奸党罪在司法实践中容易被滥用，成为皇帝打击异己、巩固皇权的工具，从而导致大量冤假错案的产生。明朝奸党罪司法实践的随意性，还体现在司法程序的不规范上。在一些奸党罪案件中，司法官员往往不敢违背皇帝的意志，对案件进行公正的审理。他们在审判过程中，可能会忽视证据的收集和审查，仅凭皇帝的指示就对官员进行定罪。一些司法官员为了迎合皇帝，甚至会故意制造伪证，陷害无辜官员。

与明朝相比，清朝奸党罪在司法实践中表现出相对较高的规范性。清朝统治者在司法审判中注重遵循严格的程序，强调证据的重要性，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政治因素对司法审判的干扰。清朝在奸党罪的审判中，注重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依据确凿的证据来认定犯罪事实，而不能仅凭主观臆断或猜测。如果证据不足，就不能对被告人进行定罪。在一些奸党罪案件中，司法官员会对证据进行仔细的甄别和分析，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只有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才会依据法律条文对被告人进行判决。这种注重证据的做法，使得清朝奸党罪的审判更加客观和公正，减少了冤假错案的发生。

2.3 具体内容的修改

“奸党罪”是明朝君主强化君主集权、防止权力下移的一项重大法律举措，清朝在沿用明朝规定的基础上又修订了四条，增加了两条，除了加强打击力度，还扩大了惩罚对象，把王公大臣也包括在内，比如王公容令谒者，付宗人府依违。若私通书疏，有所求索，及先自馈遗希图厚报者，付宗人府计赃治罪[3]。对于那些拥有很大权力的官员更是严格的管制，例如其下交结上官，派敛资斧，驱民媚事，或本官恋土，授之意指，假公行私，事发有实，亦付部重治[3]。对于勾结亲朋，扰乱国家大事者，不分主犯还是从犯，一律处死，而且还有没收家里所有财产，让他的妻子和孩子去当奴隶。清朝皇帝还鼓励举报，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奖惩。清朝以法令和实例来加强对奸党的打击，以铲除奸党的根基，此意图在雍正皇帝颁布的《朋党论》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4]。

顺治三年，朝廷颁布《大清律集解附例》，在明律“奸党”条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小的注释，使句子更加流畅，语气更加连贯，表达更加准确，比如在奸党条第一款最后注明“左使杀人”的含义是没有正当理由，借其他事情，激怒皇帝杀死自己厌恶的人来使自己开心；第二款中注明“暗邀人心”是指使该死之人免死，以此来结交犯罪者，使律文更容易理解；第三款所加的注释是为了避免歧义，让人误解。在朝官员交结朋党，以权谋私，不仅他自己要受处罚，而且他结交的人也要受罚。雍正三年朝廷颁布《钦定大清律》，虽然和《大清律集解附例》相比，改动并不是特别大，但是相比较而言仍有差别。第一款中的“左道使朝廷杀人者”，仍然改成“左使杀人者”，因为在律文后面的注释中已经对“左使杀人”进行了解释[1]。第二款和第三款没有任何改动。第四款中的“听从上司主使出入已决放者”改成“听从上司指奸臣主使出入已决放者”。加上“指奸臣”三个字，明确了只有奸臣指使下属徇私舞弊，才按“奸党”处置，但如果不是奸臣，而是普通人，那就只能另当别论了[1]。另外，《钦定大清律》中最特别之处就是在每个律文之后都有一个总的注解，这个总注，可视为对律文的诠释，并且在最后加上自己的立法建议，把立法理由也列入了条款后面。

清末，由于种种原因，统治者实行新政，对法律进行改革，设立修订法律馆，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并且制定新的法律。经过朱汝珍和沈家本等人的商讨与修改，新的“奸党”律文与《大明律》和《大清律例》中的律文比起来稍有差别[5]。新修订的《大清现行刑律草案》把奸党条第一款“斩监候”改成了“绞监候”；第二款“斩监候”改成了“绞监候”；第三款“斩监候”改成“绞监候”，删除“妻子为奴，财产入官”；第四款把“刑部”改成“法部”，删除“仍将犯人财产均给若止一人陈奏，全给充赏”[1]。对奸党的定性未做任何修改，只是在定罪方面，做出了很大的修改，免除对犯人妻子的牵连，降低刑罚的强度，把斩刑改为绞刑，并且不再没收财产。这反映了清朝立法的创新，并非单纯地沿袭明律，而是有了新的变化，这样可以更好地解决司法过程中的争议，体现了清律制定者对法律严谨的态度。

3 结语

明清奸党罪虽同出于维护皇权、稳定统治的目的，却在立法与实践中呈现出诸多差异。明朝重典治吏，凸显对官员腐败与结党行为的严惩，却因司法随意性引发诸多弊端；清朝兼顾多元因素，司法相对规范，立法不断完善创新。这些异同不仅反映了明清两朝不同的政治生态与统治需求，也为后世研究封建法律制度、政治文化提供了丰富样本，对当代法治建设在权力制衡、司法公正等方面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煜. 社会变迁与立法语境的转换——以“奸党”罪的嬗变为线索[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09(2): 148-161.
- [2] 王燕歌. 朱元璋“重刑治吏”的立法实践浅析[J]. 才智, 2014(22): 220.
- [3] 高进. 清代惩治朋党律例探析[J]. 社会科学辑刊, 2011(5): 165-168.
- [4] 曹瑞涛. 党争之祸与清廷对策[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 14(5): 52-55.
- [5] 杨昂. 略论清例对明例之继受[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3): 27-31.